

## 附件二 「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專題研究學者專家座談會記錄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

章節：附件

---

一、時間：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考試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德禹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出席人員發言要旨（依發言順序）：

（一）傅肅良

1．第二頁有關「職前訓練」乙段中「一切規定」之字義太廣泛，建議修改為「一般規定」。

2．第二頁有關「在職訓練」種類，最好能表現 1 訓練人員層次、職等之高低、2 訓練性質、目的等角度去區分較為完整。

3．第七頁有關「人力資源概念圖」似可修正如下：

（1）人力規劃與預測：包括人力計畫、考選等兩項。

（2）人力資源運用：包括任用、考績、陞遷、轉調等四項。

（3）人力資源發展：包括訓練、進修、教育等三項。

4．第十三頁有關訓練機關組織目標，似可考慮調整為：培育人才、提高

工作效能及增加自我發展等項。

5．第二十五頁有關英國部分，前言談及英國認為公務人員不必再經冗長的職前訓練，似與前述不太一致。

6．第三十一頁有關「實務上需要」談及「文官中立訓練」作為一個訓練種類，似乎不倫不類。

7．第三十二頁有關「任務」項中「賦予晉陞能力」範圍太廣，似宜限宜晉陞官等為主；又「高階層人員培育」乙項，似可訓練高考二級人員，並拉長訓練時間、以達訓練培育目的。

8．第三十五頁有關各訓練機關間關係非常贊同本文所提，不必有指揮監督，只再訓練上予以分工、協助、輔導之論點。

9．國家文官培訓院不必要有自己的分支機構，如有必要可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 （二）陳金責

1．文獻探討中似可就氣質培養等非專長訓練之觀點，加強訓練與人力資源發展之關係。

2．第十九頁對現行訓練機關與文官培訓院關係及將來兩者運作關係未作說明。

3．第三十三頁培訓院之隸屬關係，將來似宜隸屬考試院。

4．宜設置專任講座，以應培訓需要。

5．第三十三頁在「職掌方面」似可增加「有關訓練機關之諮詢事項」乙項

6．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重點宜擺在高級人員上。

7．地區性訓練中心與地方機關之訓練單位，功能上可能會重複。

### （三）徐有守

- 1．名稱有「研究」宜在職掌上列出，本文組織條例所列職掌所列者，僅是一般業務上之研究發展，應再賦予學術研究之項目。
- 2．組織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關於升任官等訓練事項，如果是要以訓練代替升等考試，似有所不宜。
- 3．第五條有關院長之進用，不宜採雙軌制，亦即院長為行政人員不宜比照大專院校校長採「聘任」方式進用。
- 4．第七條有關地區性訓練中心，係就職掌依各地區公務人員所在就近訓練，似可考慮存在。
- 5．反對專任講座之設置。

### （四）江嶠欽

- 1．訓練是投資不是支出，訓練的總時數可延長，但不能一次訓完，宜分階段性、永續性訓練，以達終身學習目的。
- 2．訓練規模不必太大，可朝民營化、委託方式辦理。
- 3．訓練可以取代考試，不過可以漸進方式辦理，如以比例方式規定十分之一人員可以訓練升等。
- 4．訓練師資宜以兼任方式辦理。
- 5．各訓練機關間如何協調、分工是將來重點工作。
- 6．行政倫理將來是公務人員訓練重點，不要只重在行政中立乙項上，以免顧此失彼。

### （五）許濱松

- 1．第十八頁檢討訓練機關現況，宜由現有訓練機關之問題分析，導引出設置培訓院之需要。
- 2．院長是行政人員不宜用聘任，但基於用人彈性靈活，似可列為政務

性職位。

3．訓練權責劃分方面，有關主管人員培育事項是誰屬，應加以交代，個人認為宜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4．分支機構之設置沒必要，如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可委託辦理。

5．訓練種類似乎沒有區分，那些訓練類別、等級及分工應予補充說明。

6．專長認定因屬銓敘部權責，故專長轉換訓練宜由保訓會辦理。

7．高考一、二級錄取人員之訓練似可參考法國之作法，採較長期之訓練

8．各訓練機關間應是輔助關係，而不是隸屬關係；培訓院應多著重訓練

作法上（包括訓練需求、目標、計畫、成效評估、課程設計等）研究，俾對其他訓練機關予以輔導。

#### （六）施能傑

1．結論上對培訓院之定位不太清楚，如在事權上是屬於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在功能上是訓練機關或教育機關、訓練是短期或長期等。個人認為應認為定為教育機關，以便作長期訓練，這樣才和目前之訓練機關有所區別。

2．培訓院法制化後有無辦法扮演好其應有的能力（角色），似乎看不出來。

3．同意各訓練機關間不必有隸屬關係。

#### （七）朱愛群

1．依各國建制之例，類此機關名稱應稱為「文官學院」較宜。

2．訓練在內涵上可用「教育訓練」似乎較符合實際狀況。

3．第四十頁有關「專長轉換訓練」似宜加上「適應」二字，即「專長轉換適應訓練」。

（八）彭錦鵬

- 1．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其對象不一定以公務人員為限，似可擴及專投人員考試錄取者。
- 2．反對行政中立單獨列出，宜列入公務倫理訓練中訓練。
- 3．保訓會之訓練機關其內涵宜注重研究發展，其名稱應務實稱之「文官研究所」或「文官培訓院」均可。
- 4．高階人才訓練宜由行政院辦理，培訓院可辦理行政院以外機關部分。
- 5．沒必要設立分支機關，可以委託或外包方式辦理。
- 6．訓練權限應重在職前訓練及研究發展。
- 7．院長以政務人員進用，似可較有宏觀之觀點施政。

（九）保訓會康炎村

將吸取各專家學者意見，作為本會成立訓練機關主要參考。

（十）人事局考訓處鍾科長

- 1．國家文官培訓院設置問題，按在立法院審查保訓會組織法時，曾在該法第四條規定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被刪除。
- 2．人事人員訓練本來曾列保訓會保訓處中，在立法院審議中被刪除改為委託辦理。此次再列入職掌是否要適，請考慮。
- 3．同意本文建議加強本局與保訓會之溝通協調，舉辦會局座談等方式。

（十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翁組長

培訓院部分職掌（組織條例草案第二條）與本中心有所重複：

- 1．第四款人事人員訓練，立法院決議考試院有必要時以委託方式辦理。

2．第六款中高級人員訓練係本中心主要訓練事項，惟如訓練行政院以外機關之中高級人員則未重複。

3．第七、八款當時別於保訓會組織法中，惟被立法院刪除是否適宜再提出，請考慮。

#### （十二）臺灣省訓團

本團名稱幾經波折，目前組織規程已更為「公務人力培訓處」，並經省議會二讀通過，與本文建議將來之名稱似有所出入。

#### （十三）徐有守（第二次發言）

1．培訓院是執行機關不是主管機關，也不是研究機關，院長不宜用聘任亦不宜以政務人員進用。

2．培訓院是依保訓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成立，是「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置者，非僅為某一機關而成立者。

#### （十四）傅肅良（第二次發言）

培訓院專任講師最好不要設置。

七、散會（十六時五十分）。